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

指南第1号——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2022年11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业务概述 3](#_Toc117512226)

[第二章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 3](#_Toc117512227)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条件 3](#_Toc117512228)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文件 4](#_Toc117512229)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受理与核查 5](#_Toc117512230)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退出管理 6](#_Toc117512231)

[第三章 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持续管理 7](#_Toc117512232)

[一、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备案 7](#_Toc117512233)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信息变更 8](#_Toc117512234)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境内托管人持续信息报送 9](#_Toc117512235)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境内资产余额上限计算范围 9](#_Toc117512236)

[第四章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及持续管理 10](#_Toc117512237)

[一、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申请文件 10](#_Toc117512238)

[二、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持续管理 10](#_Toc117512239)

[第五章 业务联系 11](#_Toc117512240)

说明及声明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引第1号——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以下简称《跨境转换指引》），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相关主体备案及持续管理等。

本所将根据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开展情况，对本指南进行修订。

1. 业务概述

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是指从事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在本所市场买入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由存托人根据托管人的通知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签发相应全球存托凭证；或者存托人根据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注销相应全球存托凭证，并由托管人根据存托人的通知将相应基础股票交付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业务。

1.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条件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向本所申请备案成为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交易资格；

（二）自身或者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产规模；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五）具备满足本所监管要求与相关规则的意愿和能力；

（六）具备相应的人民币换汇能力；

（七）本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文件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备案成为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委托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人或者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

（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五）申请机构具有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交易资格的证明文件；

（六）证明其净资本的有关财务证明文件或者经审计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七）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的承诺书（承诺书要点见附件2《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承诺书要点说明》）；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除前款第二项至六项文件外，申请文件语言应当为中文（公司名称及人名应当为双语）。

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应当对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资质、规模、业务经验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制作申请文件清单，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文件清单中应当做如下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新增或者变更境内委托会员的，应当重新向本所备案。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拟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应当就每一个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分别提供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除已备案的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外，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拟新增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应当重新向本所提交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文件，以及仍然符合其他备案条件的承诺书。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受理与核查

申请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提交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本所于收到文件5个交易日内通知申请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补正。申请人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或者申请文件补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不予受理。

本所对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所自受理后10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通过会员向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出具备案通知，并向市场公布完成备案的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名单及其开展业务的市场范围。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退出管理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可以主动申请终止在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在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在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附件3），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可以主动申请终止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主动申请终止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附件4），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

（三）本所终止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或者终止其在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1.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不再符合《跨境转换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备案条件；

2.本所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

3.本所认为应当终止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所对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终止的情况予以公告。

1. 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持续管理

一、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备案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取得本所备案后，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委托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人或者具有托管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担任中国境内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并在开展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前，委托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下列信息：

（一）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证券账户信息；

（二）境内托管人信息；

（三）与境内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其中，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文件通过《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5）报备，表中公司名称及人名应当为双语。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开展跨境转换业务5个交易日前，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5）以及与境内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等文件，经本所确认后可以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新增或者变更境内委托会员的，应当在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前重新向本所备案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信息变更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变更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账户变更报备表》（附件6）与更新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5），表中公司名称及人名应当为双语。经本所确认后完成变更。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变更与境内托管人的协议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上传更新后的托管协议。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其他报备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5）。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境内托管人持续信息报送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于报送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本所托管人业务专区“业务办理--GDR跨境转换数据报送”栏目，以约定格式（参考《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信息报送说明》（附件7）及托管人业务专区相关报送模板）向本所报告前一交易日的跨境转换业务数据，相关数据报送需使用本所托管人业务专区CA数字证书， CA数字证书相关业务办理详见本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服务”栏目。

同时受多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应当分别为每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报送相关数据；涉及多只证券的，应当分别为每只证券报送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启动首月，境内托管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向本所报送前一交易日相关数据；其后，境内托管人应当于发生跨境转换业务的次一交易日向本所报送，未进行跨境转换的无需报送。每交易日仅能报送一次。若发生漏报、误报等情形，应当及时与本所联系。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境内资产余额上限计算口径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因接受客户委托开展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兑回业务而在境内市场持有的基础股票及对应现金，不纳入境内资产余额上限计算。

1.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及持续管理

一、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申请文件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通过委托交易的会员于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8）

（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文件外，申请文件语言应为中文（公司名称及人名应为双语）。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应当制作申请文件清单，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文件清单中应当做如下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新增或者变更境内委托会员的，应当重新向本所备案。除已备案的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外，存托人拟新增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开展存托业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文件。

二、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持续管理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取得本所备案后，应当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开立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并在开展存托业务前向本所报备该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证券账户仅可以出于全球存托凭证业务需要，用于因生成、兑回全球存托凭证引起的境内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及符合存托协议约定的境内基础股票卖出等业务，不可以用于与存托凭证业务无关的证券交易。

存托人在开展存托业务前，应当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附件9），表中公司名称及人名应当为双语。

存托人新增特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提交更新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附件9）。

存托人新增或变更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提交更新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附件9），经本所确认后完成变更。其他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备。

1. 业务联系

有关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事宜，本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业务联系人：邱老师，0755-88666147，qnqiu@szse.cn；

技术联系人：方老师，0755-25918270，dfang@szse.cn。 附件1：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境内委托会员 |  | | | |
| 拟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全球存托凭证上市境外证券交易所 |  | | | |
| 跨境转换业务  负责人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跨境转换业务  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境内委托会员  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2：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承诺书要点说明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应当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中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一是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二是具备满足本所监管要求与相关规则的意愿和能力；

三是具备相应的人民币换汇能力；

四是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

附件3：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在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拟终止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交易所 |  |
| 境内委托会员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终止原因 | （可上传附件说明）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4：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境内委托会员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终止原因 | （可上传附件说明）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5：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 序号 | 户名 | 账号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境内托管人 | 机构名称 |  |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6：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账户变更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原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 户名 |  | 生效日期 |
| 账号 |  |  |
| 拟变更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 户名 |  | 拟生效日期 |
| 账号 |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7：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信息报送说明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应通过本所托管人业务专区报送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以下业务数据。

|  |  |
| --- | --- |
| 数据报送日（T日） |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 |
| 基础股票简称 | 基础股票交易代码 |
| T-1日日终持有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日终持有基础股票的市值 |
| T-1日日终可用资金余额 | T-1日日终其他资产余额 |
| T-1日日终境内资产余额 | T-1日日终除接受客户委托兑回外，境内资产余额 |
| T-1日生成指令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因生成非交易过户成功基础股票数量 |
| T-1日兑回指令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因兑回非交易过户成功基础股票数量 |
| T-1日买入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买入基础股票金额 |
| T-1日卖出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卖出基础股票金额 |
| T-1日资金汇入金额 | T-1日资金汇出金额 |

附件8：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全球存托凭证上市的境外证券交易所 |  | | | |
| 存托业务负责人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存托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境内委托会员联系人 | 机构名称 |  | | |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境内托管人 | 机构名称 |  |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9：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序号 | 存托基础股票简称 | 存托基础股票代码 | 对应全球存托凭证上市的境外证券交易所 | 存托基础股票的境内托管人 | 存托专用证券账户户名 | 存托专用证券账户账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